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張綉品

何麗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何宣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呈啟之繼承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0萬元（410萬元+530萬元=94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060元，原告應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即重劃前：草港中段367地號）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地籍圖謄本影本。並提出土地及建物之現況彩色照片（略說）。
及同段241建號建物複丈成果圖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「黃呈啟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為Z000000000號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五、提出原告2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其餘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王宣雄